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5〕(02)-1927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 章程、合伙协议拟变更部分变更后内容: 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条 本所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: 陈俊文, 执业证号: 14403200910914594; 谢春雨, 执业证号: 14403201010643600; 丘双辉, 执业证号: 14403201110757457; 杨响坤, 执业证号: 14403201410053236; 肖林安, 执业证号: 14403201711501170; 蔡彬彬, 执业证号: 14403201910093024; 叶国维, 执业证号: 14403201110334069; 张春桂, 执业证号: 14403201511064346;

旷斌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1310015361；吴徽，执业证号：14403202211424975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合伙人：陈俊文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5年10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。